

方大特钢“高强度焊丝”科普作品获奖

近日,2025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普传播大会在天津召开。大会以“传播科技成果,助力科技创新”为主题,由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主办,天津市机械工程学会、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等单位承办。会议期间,经评审及公众投票,对第六届“云说新科技”科普传播大赛优秀科普作品进行表彰。其中,方大特钢“高强度焊丝”科普短视频获二等奖,是该赛事江西省首个获奖作品。

方大特钢“高强度焊丝”科普短视频聚焦于解决钢铁冶炼烧结工序中球墨铸铁材质的焊接修复难题,烧结台车作为烧结工序核心的焊接修复一直是行业瓶颈。此前,国内企业依赖进口焊丝,单价高昂且供应受限,而普通国产焊丝焊接的接头强度不足、易开裂,无法满足设备长期服役要求。为此,方大特钢与南昌航空大学合作研发新型高强度焊丝,该焊丝通过热力学软件模拟与多轮成分优化,创新调整镍、铬元素配比——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铬元素含量,使焊接熔池在冷却过程中析出颗粒状富铬结构,从而显著增强接头强度。实测数据显示,使用该焊丝焊接的接头可承载7.86吨重的烧结台车且未发生断裂;修复后的台车已在现场稳定运行9个多月,超过传统材料6个月的服役周期。此外,该焊丝无需特殊存储与焊接条件,可直接融入现有生产体系,实现降本与增效的双重提升。

“过去被进口焊丝‘卡脖子’的日子一去不复返,这款自主焊丝经过两年实战验证,效益显著。”方大特钢教授级工程师、建安公司副总经理谢雨田表示,该成果是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系统攻关的重要体现。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助理王玲指出,机械工程是制造强国建设的核心支柱,科普传播让高深科技“飞入寻常百姓家”,科普传播大会搭建起跨界融合的交流平台,推动机械科普从“高冷”走向“亲民”,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据了解,第六届“云说新科技”科普传播大赛自2025年5月启动以来,共吸引38所高校、17家科研机构及企业的技术骨干参与,共有12个赛区423部作品参赛。参赛作品紧扣智能化、绿色化、轻量化等前沿趋势,涵盖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以短视频形式实现知识可视化,推动了科技成果传播与科普人才培养。

-CIS-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一)、(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5-10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1年,财务审计费用0.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0.3万元。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9月1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7号1101

(5)首席合伙人:杨晨晖

(6)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7)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90.76万元,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8)行业地位: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金额:12,475.47万元

(9)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案件为:

投资者与大华德光证券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涉嫌虚假陈述及操纵证券市场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虚假陈述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类别已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被立案调查的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涉嫌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被立案调查的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涉嫌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5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纪律处分5次。

(4)项目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勇,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晶莹,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100家。

4.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罚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5.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6.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2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按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7.聘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议委会议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不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利息)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自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8.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近日开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利息)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自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9.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营业收入简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控股”)为台商公司,南侨控股按照香港证券交易所规则所相关的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保护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同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定期披露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2025年1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468.20万元,同比增长11.14%。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恢复申购的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11日因基金定期开放,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1日(含)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自2025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封闭期间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欲了解详细情况,可致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com进行查询。

(2)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3)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4)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5)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6)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7)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8)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9)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10)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11)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12)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13)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14)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15)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16)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17)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18)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19)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份额升值的赔偿责任。

(20)基金管理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承担基金的管理费用,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